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门财字〔2021〕367号

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度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市州学校)的通知

县教育局、各相关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市州学校)的通知》(青财教字〔2021〕649号),现下达我县2021年度学生资助补助资金203.2万元,其中学前教育补助资金115.1万元、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资金88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公用经费及免学费、免费教材补助资金-2.9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2.4万元、国家奖学金0.6万元(详见附表)。请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01,学前教育、2050204,高中教育、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902助学金;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商品和服务支出、30308助学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涉藏六州所有学生和西宁、海东两市贫困家庭学生（贫困家庭学生批城市低保户、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非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残疾学生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实施15年教育资助政策。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县）按8：2比例共同分担。

二、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建立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在校学生和受资助学生及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信息工作，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大学生学籍管理和同级工作，对受助学生要进行为期一周的校内公示，确保学生学籍信息真实、准确。

三、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经费的行为，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四、根据《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有关要求，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请配合做好直达资金拨付、监督使用、对账、监控等工作，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

附件：1、2021年学前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1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3-1、2021年中职（技工）免学费、补充公用经费、免教材补助资金预算表

3-2、2021年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预

算表

4、学生资助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人行门源县支行、本局预算股、国库股、档。

门源县财政局

2021年6月22日印发

2021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学校	国家助学金					免学费、免教材				
	学生人数 (30%)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其中：中央直 达资金	学生人数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其中：中央直 达资金
马场中学	96	15.4	12.2	3.2	3.2	321	20.53	16.33	4.2	4.2
海北州第二高级中学	1190	190.4	155.9	34.5	34.5	3966	253.87	207.77	46.1	46.1
合计	1286	205.8	168.1	37.7	37.7	4287	274.40	224.10	50.3	50.3

2021年中职（技工）免学费、补充公用经费、免教材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人、万元

学校名称	在校学生人数			公用经费及免学费		免费教材		应补助上级专项资金(80%)	提前下达上级专项	调整数	本次下达(全部为中央直达资金)		
	小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及以上	补助标准	应补助资金	补助人数					补助标准	应补助资金
门源县职业技术学校	460	188	129	143	3200	147.2	317	400	12.7	127.9	104.6	-26.2	-2.9
合计	460	188	129	143	3200	147.2	317	400	12.7	127.9	104.6	-26.2	-2.9

2021年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预算表

单位：人、万元

学校名称	一、二年级在校学生人数						应补助人数	补助标准(元/人/年)	应补助上级专项资金(80%)	提前下达上级专项(全部为中央直达资金)	本次下达奖学金		本次实际下达(全部为中央直达资金)
	按户籍划分			按户籍划分							下达奖学金(8000元/人/年)	本次下达奖学金(按奖励办法评选学生)	
	小计	农村	城镇非农	农村	城镇非农	城市经济困难学生							
门源县职业技术学校	331	258	73	331	258	73	0	2000	66.2	47.7			
合计	317	295	17	313	295	17	0	2000	50.1	47.7	1	0.6	3

附件5:

学生资助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省级补助	详见附件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 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3: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4: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5: 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 为退役士兵接收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 提升就业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免教材费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中职免学费、免教材费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中职国家奖学金	按下达名额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普通本科高校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4%
			高职院校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4.4%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28%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100%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面	博士70% 硕士40%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中职学生就业率	95%
			中职、高校教育学生因贫失学率	无
			中职、高校教育公平程度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职教育资助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